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王秀儀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05號離婚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05號離婚事件於附表所示之開庭內容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等語。
- 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考諸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，係因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。是以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於前開法定期限內為之，倘逾期聲請，即非合法。
- 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婚字第205號離婚事件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事件已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確定，此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參，則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7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業逾前開法定期限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書記官 羅 蓉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法庭錄音光碟
1	民國110年10月26日準備程序
2	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
3	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
4	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
5	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